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银检刑不诉[2023]2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，2016年12月30日-2020年11月30日，公司向主管海关兴庆海关（原银川海关现场业务处）申请办理了2本进料加工贸易手册，在执行手册期间，公司未经海关许可，将结余保税料件投入到国内订单的生产中，在国内销售，所得货款全部归入公司。经银川市海关关税部门计核，公司偷逃税款39.62万元，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。公司后续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资料，并补缴了全部应缴税款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，公司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行为，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。鉴于公司涉嫌犯罪数额较小，主动补缴了应缴税款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犯罪情节轻微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不予起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补缴了全部应缴税款 39.62 万元，且未被起诉，免于刑事处罚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（银检刑不诉[2023]2号）
- 2、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送达回证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8日